**监督索引号53042700755801000**

新平县戛洒镇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戛洒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戛洒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戛洒镇人民政府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派驻机构。主要职责具体包括：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治理工作，依照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资产；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农业和其他各种服务，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和民事调解等工作；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指导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以及群众自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乡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在基层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政府要切实履行保障人民民主和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职能、切实履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职能、切实履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职能、切实履行加强社会建设职能、切实履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我镇机构改革将机关设置为5个办公室、7个事业单位（6个中心1个所）。机关5个办公室分别是：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7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所。其人员配备情况如下：事业编制总量78名，除财政所编制维持不变外，其他每个事业单位编制不少于3名，在本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具体调整为：党群服务中心5名、宣传文化服务中心5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26名、社会保障服务中心9名、综治中心3名、综合行政执法队25名、财政所5名；戛洒镇共核定行政编制29名（含机关工勤2人），其中领导职数11名。戛洒镇人员配备到位，已正常开展工作，不存在县职能部门长期抽调工作人员情况。

各综合办公室和事业单位需严格按照《关于调整乡镇街道机构设置的通知》履职。人员调整配备到位，工作正常开展，县乡两级级间职责衔接有序、边界清晰，县直职能部门要转嫁应由县直职能部门负责的职责事项。乡镇（街道）统一指挥调度上级派驻的各类执法队伍，街道加快转变职能，逐步取消招商引资职能情况。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镇人民政府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持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健康发展。

1.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突破经济发展瓶颈

**做特做强一产。**保障粮食生产稳定，持续巩固蔬菜、烤烟、甘蔗、畜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推动开放型农业提档升级，推进电子商务拓宽市场。**做大做优二产。**加速工业提档升级，推进南恩公司搬迁改造转型升级项目，促进矿冶产业扩大规模，打造具有产品竞争优势的绿色矿冶聚集区。积极培育发展物联网、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新业态新产业，成为戛洒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突破口，到2025年力争实现工业总产值10.00亿元、年均增长12.00%。**做新做活三产。**大力发展与新型工业化相配套、与城镇化进程相协调、与城乡居民需求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着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快全域旅游发展。

1.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发展根基

紧紧抓住交通强国试点省份机遇，建成大戛高速、S45永金高速戛洒至元江段，力争启动戛洒至镇沅者东高速公路建设，着力构建快捷、高效的运输主通道。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实现全镇村（居）民小组通硬化路的目标。提升水利保障能力，加快推进“西水东调”（中线）工程、十里河水库项目建设；实施棉花河、达哈河等小型河流河道治理项目，完成达哈、磨刀、南蚌片区人饮巩固提升项目；实施东磨片区戛洒江治理项目，力争启动建设戛洒外滩大桥。深入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成110千伏白糯格变电站，加快220千伏花街输变电工程项目推进。加快物流基础建设，重点推进戛洒镇货运物流仓储转运中心、戛洒镇农特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持续推动以5G建设为代表的“新基建”建设与应用，推进“互联网+”，形成光纤宽带、移动网络覆盖全镇的优质基础信息网络。

（3）加速推进集镇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

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七大要素，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争把戛洒花腰傣风情小镇创建成为全省示范特色小镇，小镇核心区达到4A级旅游景区标准。推进腰街百果园康养小镇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完成欢乐水世界、戛洒江液压坝等重点项目建设，加速推进戛洒外滩温泉康养小镇、镇区东面山绿化、哀牢山农旅基础设施等项目。全力推进集镇更新改造，实施集镇北入口提档升级改造、戛洒美丽集镇旧城区改造项目。提升集镇发展水平，建设戛洒滇中大牲畜交易市场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省建投、省能投等实力雄厚的投资主体，加快项目的实施落地。

（4）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二十字总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全面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打造一批“乡村环境优、民族文化浓、市场前景好、扶贫带动大、乡风文明美”的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特色村和美丽乡村。走产城融合发展路线，在腰街片区打造全县乡村振兴先行先试示范区。推进戛洒镇乡村振兴示范园区建设，实现三次产业深度融合，以柑桔产业主导促进乡村振兴的效应日益凸显。

（5）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推进绿色发展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行山林长制、河（湖）长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开展戛洒江流域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着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戛洒江湿地保护工程，有效保护重要生态系统。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

（6）繁荣发展民生事业，增强人民幸福感

建立健全劳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分别达90.00%、97.00%。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在关圣庙片区建成一所高规模高标准的幼儿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化医共体治理能力提升，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大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力度，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

（7）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释放发展新活力

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简约精干组织架构、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整合执法力量，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合理界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实现“一级政府一级财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府服务，实行“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

（8）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构建文明和谐戛洒

围绕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精准精细精致提升镇域社会治理效能，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努力建设平安戛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继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抓好“一村一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全面推行“一村一警一助理”警务模式。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规划起草、制订等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信访调解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戛洒镇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2个。其中：行政单位5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6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党委、政府、科委、人大、妇联、团委。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所

3.其他事业单位：文化站、规划所、水管站、林业站、农科站、农机站、兽医站、农经站、路政办、计生服务所、两校、企业办、科协、新合办、农保所、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戛洒镇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92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6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3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3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6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人）。

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1人。

实有车辆编制7辆，在编实有车辆7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戛洒镇2021年度收入合计5,246.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21.40万元，占总收入的99.5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5.58万元，占总收入的0.49%。与上年对比减少了546.50万元，下降了9.4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上级部门下达“厉行节约”通知，逐年压缩公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二是受经济下行影响，2021年度重点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戛洒镇2021年度支出合计6,020.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5.03万元，占总支出的49.25％；项目支出3,055.46万元，占总支出的50.7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增加了616.79万元，增加了11.33%，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及项目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戛洒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959.45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52.8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469.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4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90.1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5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戛洒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017.63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380.58万元,增加了14.42%，主要原因是戛洒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关配套工作经费增加177.00万元，戛洒镇2021年退耕还林项目补助资金163.42万元，戛洒镇2021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141.53万元，戛洒镇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63.00万元，戛洒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口较少民族）经费增加104.80万元，戛洒镇平田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增加40.00万元、戛洒镇耀南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增加15.50万元等项目资金大额支出较上年增加。具体项目开展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退耕现金、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殡葬、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等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戛洒镇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77.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9%。与上年对比增加672.83万元,增加了12.68%，主要原因是特色小镇建设工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村建设等项目，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01.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1.80%。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财政事务、商贸事务、民族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1%。主要用于戛洒镇队伍教育整顿制作宣传费用；

5.教育（类）支出38.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4%。主要用于公共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6. 科学技术（类）支出2.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4%。主要用于村民小组科技文化室建设补助资金、环村道路建设、烟后菜技术推广等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93.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56%。主要用于民族文化传承保护经费等文化创作与保护支出，农村文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5.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8%。主要用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殡葬改革专项补助等殡葬支出，村（居）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支出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各种社会保险补助。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05.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83%。主要用于新农合个人参合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保健费等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食品安全事务等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183.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07%。主要用于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11.城乡社区（类）支出879.3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4.70%。主要用于城乡垃圾整治市级专项资金支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试点工作经费，集镇维护费等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2,289.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8.30%。主要用于美丽家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集镇改造及市场、交通秩序整治工作经费，村（居）民小组党支部活动室县级配套建设经费等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3.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6%。主要用于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1.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2%。主要用于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支出213.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57%。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8.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4%。主要用于戛洒镇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戛洒镇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20.60万元，支出决算为34.18万元，完成预算的28.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8.62万元，完成预算的56.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7万元，完成预算的7.96%。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是原因戛洒镇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的开支。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42.71万元，下降48.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2.45万元，下降30.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0.25万元，下降84.45%。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戛洒镇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的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62万元，占83.71%；公务接待费支出5.57万元，占16.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6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8.62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戛洒镇保障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产生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5.57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5.57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619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戛洒镇扶贫、生产、科技、测量、试验、示范、考核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戛洒镇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1.25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58.12万元,下降了30.44%，主要原因分析：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精简办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戛洒镇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戛洒镇资产总额447.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2.22万元，固定资产278.04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6.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196.3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5.57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4.76万元；报废报损资产1项，账面原值6.97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合计 | 1 | 447.23  | 162.22  | 278.04  | 120.59  | 74.06  |   | 83.39   |   |   |   | 6.97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1.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2.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1.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戛洒镇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中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700755801111**